



《<桑干河>校本特色课程》选修要求

一、《<桑干河>校本特色课程》

1. 《<桑干河>校本特色课程（合唱团）》
2. 《<桑干河>校本特色课程（民乐团）》
3. 《<桑干河>校本特色课程（舞蹈团）》

二、选课要求

我校范围内，热爱音乐、舞蹈，具备一定演唱、演奏、舞蹈基础的学生加入合唱团、民乐团、舞蹈团。学生选课并考核通过后，在大二学年参与到剧目排练中，作为三大团体的补充，充实、丰富各团编制，完成排练。

为了排练的延续性，选修该课程的学生，必须连续两个学期选修《桑干河》校本特色课程。每学期 32 学时、2 学分（与音乐学院三大团体共同排练）。如遇重大演出任务，可根据情况增加排练时间。

三、选课范围

面向全校大二、大三所有专业学生。

合唱团 80-100 人；民族管弦乐团 50-60 人（自带乐器）；舞蹈团 30-50 人。

四、考核方式

本课程包括过程性考核 30%（课堂排练+艺术实践）、终结性考核 70%（单独演唱、演奏考核与舞台展示相结合）。